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9.6.15 88 學年度本院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1.11.2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本院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3.3.1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5.2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6 92 學年度本院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3.6.17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9.14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9.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2.2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30 94 學年度本院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6.5 95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 96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5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3.10 奉校長核定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 103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4.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3 105 學年度本院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6.29 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經濟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第二條 凡符合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應依校、院規定時間，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所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申請人）：

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二、符合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一者：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

1.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三次。
2. SSCI 論文一篇。
3. 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一本。
4. 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四篇。
5. TSSCI 論文三篇。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二次。
2. SSCI 論文一篇。
3. 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一本。

4.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三篇。

5.TSSCI 論文二篇。

-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惟提送件數至多10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本院「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分為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其比例分配為：學術研究佔總分的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總分的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總分的百分之十。三項加總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細則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 第六條 教師升等案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初審作業程序、著作審查人選之推薦方式及圈定程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初審時，須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
初審過程如需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院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